

河源市档案馆现行文件					
代码	1	年度	2013	序号	6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府办〔2013〕56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2日

河源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下简称“污染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根据《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粤府函〔2012〕344号）和《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粤府函〔2012〕238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各县区政府“十二五”期间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

本办法所称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确定实施总量控制的4项污染物，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第三条 市污染减排工作联席会议对全市污染减排考核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市环境保护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监察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统计局等部门对各县区政府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每年年初提出各县区政府污染减排年度目标和重点工程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第五条 各县区政府要及时把市下达的污染减排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本地区有关单位，并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目标。

第六条 对各县区政府污染减排工作情况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减排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情况、污染减排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减排基础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订。

第七条 从2013年起,各县区政府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自查报告和本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计划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局。

第八条 年度考核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在对2015年度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时,一并对各县区政府“十二五”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

每年6月底前,市环境保护局应将上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得分在80分以上、不满90分的,评为良好;得分在70分以上、不满80分的,评为合格;得分低于70分的,评为不合格。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区予以通报表彰,市将优先加大对该地污染减排工作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其中,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县区,市政府将委托市环境保护局约谈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撤销考核年度市授予该县区在环保领域的荣誉称号。对“十二五”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县,市政府将约谈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并按规定严肃追究该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县区，该县区政府应在收到考核结果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检查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市监察局、市环境保护局。

第十三条 对年度考核评为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各县区政府的污染减排考核结果纳入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科学发展观考核评价体系。年度考核结果及“十二五”考核结果由市环境保护局报送市委组织部。

第十五条 在市环境保护局公布各地年度污染减排数据前，各县区政府未经市环境保护局审核确认，不得向社会公布本县区污染减排数据。

第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和市污染减排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各负其责，积极参与或配合开展污染减排工作，并对本部门年度污染减排工作情况进行总结，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市环境保护局，由市环境保护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河源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市单位，市各群团组织，市各新闻单位。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3日印发